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[轉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局辦理「桃園市107年度環境教育最美校樹繪畫競賽實施計畫」一案，截稿日期延期至107年5月30日止，請踴躍參加。](#)

訓導處公告

:

張貼在：2018/5/2 13:42:24

說明：一、本局107年3月29日桃教體字第1070025213號函諒達。二、為鼓勵本市中小學學生主動關懷校園樹木，培養愛樹護樹之環境教育素養，並結合藝術課程以畫作方式呈現校園樹木優美型態，爰辦理旨揭最美校樹繪畫競賽活動。三、旨案競賽內容說明如下：(一)徵件及截稿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30日止(郵戳為憑)。(二)參賽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學學生，依學習階段及專業程度分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、國中組及國中美術班組等7組，分組評選。(三)徵選內容：以校園樹木為畫作主題，能呈現校園樹木之優美型態，且能表現學生對樹木之情感。(四)作品規格：1、紙本作品：4開圖畫紙(橫式、直式皆可)。2、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，須著色，不得裱框、護貝及書寫姓名；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。3、每圖須由參賽者親筆使用藍或黑色筆，以50~150字之中文(不得為簡體字)文字敘明圖意(不得抄襲他人作品)於參賽作品簡介表內。(五)投稿方式：請將參賽者作品、報名表(含同意書)及參賽作品簡介以掛號郵寄方式(郵戳為憑)寄至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小收件組(地址：33558桃園市大溪區安和路38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最美校樹繪畫競賽」。(六)獎勵方式：1、特優：每組各錄取1名，學生頒予禮券新臺幣(以下同)1,200元及獎狀1紙。2、優等：每組各錄取2名，學生頒予禮券1,000元及獎狀1紙。3、甲等：每組各錄取3名，學生頒予禮券800元及獎狀1紙。4、佳作：每組各錄取5名，學生頒予禮券500元及獎狀1紙。5、得獎學生之指導老師1名，參酌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，特優獎指導老師核敘嘉獎2次，優等獎指導老師核敘嘉獎1次，甲等指導老師獲核頒獎狀1紙，指導老師不重複敘獎。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，若有相關活動諮詢，請洽內柵國小吳曉蓉主任，連絡電話：03-3882461分機310。